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陳淑華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高雄市○○區○○

法定代理人 謝榮正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淑華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淑華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信用卡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6,305,331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能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調解共識而於112年7月1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乃於同年月1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自113年1月16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71,828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113年1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至114年2月1日間，任職財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技術推廣協會，擔任居家照護服務員，每月薪資約35,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2年度申報所得為582,251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約48,521元等情，據聲請人於114年3月25日本院調查程序中陳述在卷，且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已提出帳戶往來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擔任居家照護服務員期間每月平均薪資48,521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1月至113年6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01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3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04 為20,1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且所列伙食費及手
05 機網路費各高達10,000元、2,0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
06 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
07 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8 ③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收入即48,521元，扣除每
09 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10 條前段規定。

11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8月至112年7月）收支情
12 形：

13 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14 聲請人主張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從事家庭
15 代工工作，每月收入約10,000元、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
16 7月31日止，從事約聘居服員工作，每月收入約36,000元，1
17 11年度、112年度收入分別為310,373元、583,251元為等
18 語，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且有其出具之財產及收入
19 狀況說明書、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0 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存摺交
21 易明細影本所示，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8
22 月至112年7月）收入合計692,230元【 $(10,000 \text{元} \times 10) +$
23 $(36,000 \text{元} \times 7) + (583,251 \text{元} / 12 \times 7) = 692,230 \text{元}$ 】

24 ②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25 費為20,100元，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26 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6,
27 009元、17,303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較上開年度之核
28 算標準更高部分，未提出實際支出單據，而無從查證，故超
29 逾之部分，則不予採納。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
30 計為408,802元（計算式： $16,009 \times 5 \text{個月} + 17,303 \times 19 \text{個月} =$
31 $408,802$ ）。

01 ③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692,230元，扣除
02 必要生活費用408,802元，尚餘283,428元。

03 3.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71,828
04 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
05 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
06 不免責之情形。

0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8 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
09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
10 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
11 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12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14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17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18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19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
22 211,600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
23 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郭南宏

01
02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 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最 低應受分配額之數 額(新臺幣)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767元	2,150元	6,353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08元	2,755元	8,015元
3	高雄市彌陀區公會	1,397,434 元	15,919元	47,002元
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77,322 元	51,004元	150,230元
	總 計	6,305,331 元	71,828元	211,600元